

2016年度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

2016年年初,习近平同志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中国法学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包括食品安全在内的重大民生问题,早在2010年就设立了专门的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继推出2015年度食品安全法治十大事件之后,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又在盘点2016年度食品安全法治事件的基础上推出十大事件。

2016年,我国食品安全法治推进步伐明显加快,可圈可点之处甚多。“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限于认识水平,我们选取的十大事件难以全面涵盖2016年度食品安全法治进展的全貌,只能尽量从较多侧面折射其总体面貌。同时,为了更全面呈现相关情况,我们自今年起增加了事件拓展部分,并充实了事件点评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事件回顾】 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这是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系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的健康领域中长期战略规划。

【事件拓展】 2016年,国务院还出台了多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政策性文件:9月5日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9月6日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事件点评】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重拳严治,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吃得更放心、

吃得更健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既对公共服务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也对公共治理能力和法治化水平提出了新挑战、新期待。食品安全是人民健康的底线要求,是实现健康中国必须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纲要》是体现党和国家政策的重要文件,也是立法、执法、司法等活动的重要渊源,对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我们要顺应《“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更高”、“更强”、“更快”要求,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健康中国建设而努力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事件回顾】 2016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事件拓展】 本次执法检查是自2009年食品安全法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三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九个方面需要高度重视的问题,对国务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十一项建议。

【事件点评】 2016年的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检查力度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亲自担任组长并带队赴地方检查,由四位副委员长担任副组长,执法检查后还开展了专题询问,加大了执法检查的力度。二是检查范围广。此次检查基本涵

盖了涉及食品安全的各个领域以及近年来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食品领域。三是深入基层。各执法检查组深入到乡镇食品监管机构以及最基层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深入了解食品安全领域最突出的问题以及与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食品安全问题。四是突出问题导向,边查边改。这次执法检查在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不满半年之际开展,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安全法》的贯彻实施;对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加快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义重大。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事件回顾】 8月16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了2020年国家食药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并针对八个方面制定了二十三点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事件拓展】 新《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国家食药总局在法治建设方面的步伐明显加快。至2016年底,先后出台配套部门规章17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严格监督抽检、严格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行为以及严肃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入手,重拳整治食品生产经营突出问题。

【事件点评】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吃得放心、吃得安全是广大群众的心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关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为契机,绘制了食药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是全面依法治国在食药系统的贯彻落实,也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具体体现,对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化建设,积极推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关键还在于落实。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事件回顾】 1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食品追溯体系建设。

【事件拓展】 6月21日,农业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9月2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此外,农业部门还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追溯体系的建设,建立农药可溯源管理平台系统和电子购销档案。

【事件评析】 建立食品追溯体系是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措施。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的基本功能是通过记录食品供应链各环节的信息,为政府、企业及消费者等便利获得任何阶段食品安全的信息,并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迅速找到问题环节、及时召

回问题食品,消除或降低不安全食品的危害。我国在本世纪初就由政府主导尝试建立食品追溯系统,并主要进行了农产品方面的试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文件和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有产品追溯的相关规定或表述。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更是明确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尽管如此,目前尚未全面实现全程监管的可追溯体系。导致这一局面的原因多样,包括统一协调不够,企业动力不足,基础信息建设不匹配等多方面的因素。为此,要进一步健全相关立法,加强制度设计,强调和落实企业作为食品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各环节的基础信息档案。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追溯体系和追溯信息平台,避免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各行其是,消除追溯体系中的信息割裂和“信息孤岛”。政府部门要加以鼓励与引导,保障追溯体系的有序建设。

国家卫计委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事件回顾】 11月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制定、修订3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事件拓展】 截至12月,国家卫计委已牵头完成近5000项食品标准的清理整合,并会同国家食药总局、农业部等部门发布了近1100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12月,农业部正式颁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16版,规定了433种农药在13大类农产品中4140个残留限量。

【事件评析】 食品安全标准是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的强制性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新《食品安全法》

对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有较大修改,比如,新法规定只有针对地方特色食品,才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删除了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应当制定企业标准的情形。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9月6日印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提出“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对于包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在内的所有企业标准提出了以“自我声明、取消备案”为核心的改革方向。11月4日,国家卫计委已宣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失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显然,既落实好新《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也体现改革精神,是贯彻落实好规划的重点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颁布《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事件回顾】 7月,国家食药总局通过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并于10月1日起施行。

【事件拓展】 各地监管部门相继发布了地方规划办法;3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网络食品经营监

督管理办法(暂行)》;4月,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的指导意见》;6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台《上海市网络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等。